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10月份综合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防震减灾法》等，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防震减灾主体责任，强化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结合市政府批复的《漯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制定10月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一、执法分组及检查对象

第一组：张梓楠 安树振 张 勇

跨部门检查对象（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华懋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漯河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

第二组：娄新华 黄永恩

跨部门检查对象（联合市市场监管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第二十六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第十九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第二十三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

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第八加油站、中国石油河南销售公司漯河分公司舞阳辛安北加油站、中国石油河南销售公司漯河分公司舞阳张家港路加油站。

第三组：苏全义 孙石林 陈 红

检查对象：漯河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郾城区）、G329舟鲁线郾城区大李庄北至舞阳县刘益庄西段新建工程、S222开遂线杜曲镇大于庄村至新店镇三赵村段新建工程。

二、执法检查内容

（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安全投入情况等；
3. 应急预案制定、备案、演练情况；
4. 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
5. 有限空间、涉爆粉尘安全管理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
6. 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主要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高危行业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情况。

（二）防震减灾监督检查内容

1. 建设工程是否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的应用情况;

2. 一般建设工程是否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

3. 有关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对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是否造成严重影响;

4. 是否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5. 是否有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行为;

6.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推进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估情况。

三、执法检查要求

1. 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并提前告知执法对象,执法文书必须在“互联网+执法”系统录入生成,严格落实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有关科室主动组织好跨部门“双随机”抽查检查。

2. 严格隐患治理。督促企业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认真核实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跟踪企业及时处理隐患信息,做好隐患整改指导和服务工作,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依法依规采取停产停业措施。

3. 廉洁公正执法。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加强廉洁自律,做到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切实维护应急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4. 主动开展“执法+”服务。主动开展“执法+普法”活动。

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主动开展执法服务和行政指导，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营造良好的法制化营商环境。加强行刑衔接，不能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各执法检查组要于月底前形成当月执法检查总结备查。

